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學士論文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為使醫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能依所學之醫管專業知識，結合理論與實務，學習相關學術研究經驗，提升研究能力，特開「學士論文」課程，並為使該課程有所遵循，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課程開課時間：

「學士論文（一）」（1 學分）開設於三年級下學期，「學士論文（二）」（1 學分）開設於四年級上學期，「學士論文（三）」（1 學分）開設於四年級下學期。

（備註：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修訂課程名稱為「學士論文」）

第四條 課程實施方式：

（一）課程說明會：於大三上學期開學後由系主任召開選課說明會。

（二）論文分組：

1、以自行分組方式，每一小組成員以 3 名為原則。

2、各小組應於大三上學期期末考前，洽詢一位指導老師，並選定一個研究主題，繳交「學士論文指導教師同意書」。

（三）選定論文題目

1、大三下學期提出論文題目，配合國科會大專生論文計畫獎助辦法。

2、未於大三下提出國科會論文計畫者，大四上學期開學 1 週內提出。

（四）論文計畫口頭報告：於大四上學期期中考週（約 11 月初）舉行，由全體教師分組考評。

（五）論文成果口頭報告：於大四下學期五月初舉行，由全體教師分組考評。

（六）繳交論文報告書：於大四下學期論文口頭報告後 2 週內繳交完整「論文成果報告書」兩份及光碟片予系辦，論文書面分數由指導老師評定，經系主任簽章。

（七）論文成果發表：於大四下學期畢業前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投稿期刊，公開發表。

（八）課程評分方式：

課程名稱	學士論文（一）	學士論文（二）	學士論文（三）
評核項目	依投稿國科會狀況及平時表現酌予給分	論文前三章口頭報告總成績	論文成果報告總成績
[備註] 未通過前次學士論文課程不得修習下次學士論文課程。			

第五條 指導教師資格：

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因特殊狀況得由符合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非本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聘任之。每位專任教師指導以 1 組為原則，至多指導 2 組。

第六條 論文撰寫格式依一般碩士論文格式，由本系另文規定。

第七條 論文不可剽竊他人作品或涉及侵犯著作權法，違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學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科技部大專生論文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